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游泳能力」檢測作業規定

一、依據：

配合政府推展全民學游泳政策規劃「泳起來！」專案，協助國內各級機關團體學校，辦理所屬教職、學生、警務、消防、海巡及官兵等人員，游泳能力檢測證明事宜，特訂定本作業規定俾利作業。

二、申請檢測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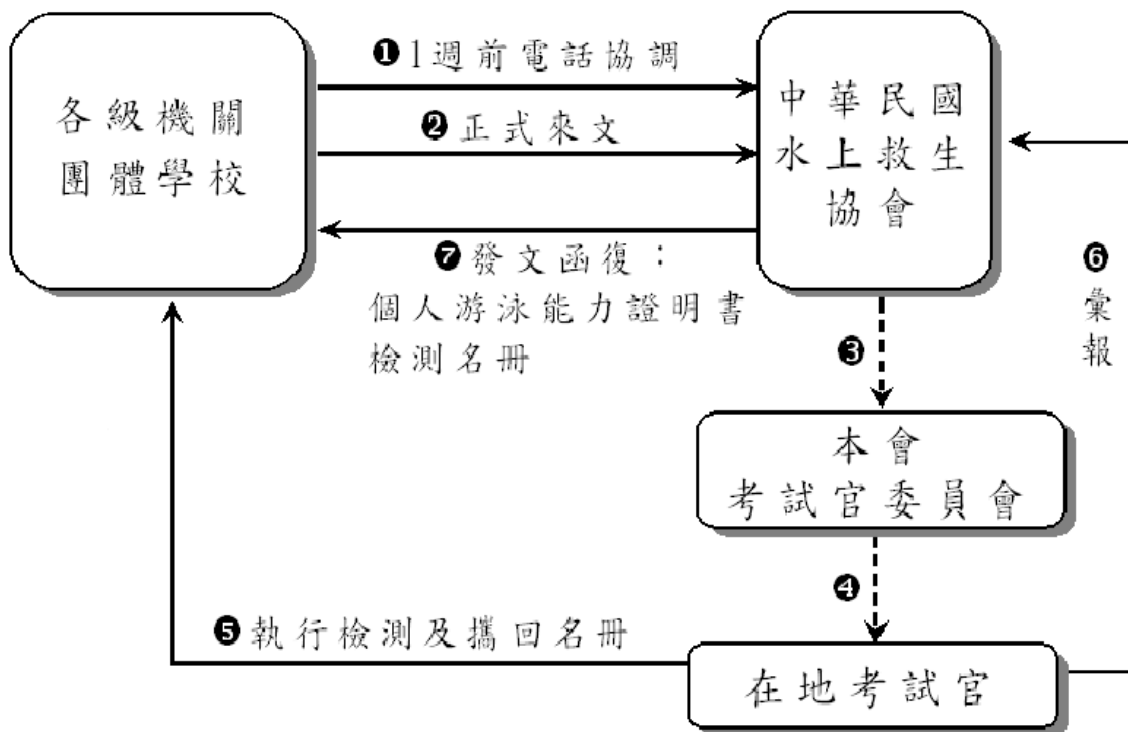
凡國內各級機關團體學校，需辦理所屬人員游泳能力檢測證明，請於單位訂定測驗日期前 1 週，先以電話協調本會，隨後並以正式行文通知。來函請載明測驗標準(項目、距離、成績)、日期、地點及受測人數。本會屆時依人數多寡，遴派考試官前往主持檢測事宜，相關作業流程，如附件 1。

三、申請單位應配合事項：

- (一)檢測標準依各機關團體學校需求游泳能力之標準執行，屆時本會遴派考試官前往主持檢測。
- (二)檢測場地及救生人員：提出申請檢測之機關團體學校，請參酌體委會頒訂相關游泳池安全管理等規範，自行協調有關游泳池及救生員人員、場地設備等事宜，各項事物洽妥後再通知本會辦理檢測工作。
- (三)繕造檢測人員名冊：提出申請檢測之機關團體學校，請自行繕造受測人員名冊，一式 2 份(1 份單位自存，1 份本會攜回備查)，名冊格式，如附件 2(A4 規格，直式橫書)。
- (四)本會執行檢測考試官俟全體人員受測完畢後，即依申請機關團體學校需求之游泳能力標準，當場核判合格與否，凡達標準者由本會發給個人合格「游泳能力證明書」，每張收工本費新台幣 200 元(樣本如附件 3)，該費用交由檢測考試官併同受測名冊攜回本會，俟本會審閱無誤後即製發證明書，並將檢測結果函復原申請單位。
- (五)本會為配合政府「泳起來！」政策，遴派在地考試官執行檢測，不另收鐘點費，惟若受測人數眾多，需外地考試官前往支援時，其交通費依申請單位現行差旅作業規定核實報支。

四、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公告補充之。修正時亦同。

申請檢測作業流程圖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辦理

【機關團體學校全銜】 ○○ 年度「游泳能力」檢測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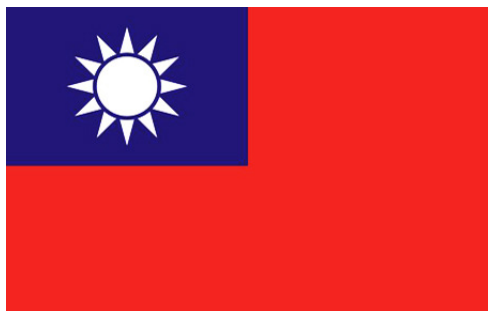
檢測項目：

地點：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編號	照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統號	電話	住址	檢測結果
01							合格、不合格
02							合格、不合格
03							合格、不合格
04							合格、不合格
05							合格、不合格
06							合格、不合格
07							合格、不合格
08							合格、不合格
09							合格、不合格
10							合格、不合格
11							合格、不合格
12							合格、不合格
13							合格、不合格
14							合格、不合格
檢測人員(親自簽署)：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游泳能力證明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檢測項目：
檢測成績：
檢測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檢測考試官：

特此證明

理事長 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EST. 1970

本會為國際救生聯盟 ILS 創會暨正式會員國



EST. 1994

證明書編號：
水秘泳檢字第 09900001 號